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一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；院校两级学生社团指导单位（中心、部门）的学生干部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本年度年审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学生社团可以推荐1名，“良好”或“优秀”的学生社团可以推荐2名；每个院级社团指导单位（中心、部门）可以推荐1名，校社团中心推荐的名单单列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社团、指导单位有关章程，维护学生社团、指导单位的形象。评选年度未受任何处分。

3、热爱学生社团、指导单位，热心为成员服务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抵制不良风气，在成员中有较高评价。

4、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，贡献突出，工作成效显著，担任学生社团干部至少一学期，且考核优秀。

5、学习态度端正，评选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（或班级）前50%，无不及格课程。

（四）评选和奖励办法

1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每年度评选一次。各单位推荐的优秀学生社团干部，要广泛听取成员的意见，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同意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推荐表》，并报校社团中心、校团委审核。

2、优秀学生社团干部推荐人选报校社团中心、校团委审核同意后，由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，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二、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学生社团的成员（社员、干事干部）；院校两级学生社团指导单位（中心、部门）的成员（干事干部）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本年度年审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学生社团可以推荐2名，“良好”或“优秀”的学生社团可以推荐3名；每个院级社团指导单位（中心、部门）可以推荐1名，校社团中心推荐的名单单列。

（三）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社团、指导单位有关章程，维护学生社团、指导单位的形象。评选年度未受任何处分。

3、热爱学生社团、指导单位，认真履行成员义务，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，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4、学习态度端正，评选年度无不及格课程。

（四）评选和奖励办法

1、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每年度评选一次。各单位推荐的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，要广泛听取成员的意见，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指导教师、指导单位同意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推荐表》，并报校社团中心、校团委审核。

2、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推荐人选报校社团中心、校团委审核同意后，由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，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指导中心、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杭州师范大学优秀学生社团干部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